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数字政府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数字政府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802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3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企业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